

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独立董事 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葛文耀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的职务，相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为确保在新任董事长完成选举前公司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，本次董事会董事推选了董事、总裁张柏忠先生代行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。经审阅张柏忠先生的简历等相关材料，本次董事会推选人选的任职经历和职业素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已履行了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程序，推选事项程序合法有效

3、同意公司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陈隆峰


林楚荣


郑立新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